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度，预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建沂先生控制的部分企业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委托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16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超、傅欢平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